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

一、本次会议对《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会议对《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独立董事：杨芳、郝振江、李路

2024年4月14日